



轻工制造行业动态点评：电子烟消费税出台 引导行业健康发展



电子烟消费税正式落地，生产环节税率 36%，批发环节税率 11%10 月 25 日，财政部、海关总署、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对电子烟征收消费税的公告，决定在烟税目下增设电子烟子目，按照从价定率计算消费税，其中生产（进口）环节税率为 36%，批发环节的税率为 11%，此外，出口电子烟适用出口退（免）税政策，公告自 11 月 1 日起执行。电子烟消费税政策的推出，标志着国内电子烟监管政策进一步落地，尽管消费税征收将对电子烟生产及批发环节盈利能力带来压制，但长期看有利于引导电子烟行业健康发展，具备较强技术研发、品牌及渠道资源的龙头企业在产业链内更具议价权，长期利好市场份额向头部企业集中，建议关注全球雾化设备龙头。

电子烟消费税从价征收，引导产业链利润回归合理当下电子烟消费税参照乙类卷烟执行（但去掉了从量征收的要求），消费税正式执行后，参照卷烟，电子烟生产流通环节将征收以下四大税种（不考虑企业所得税）：1）增值税，作为一般纳税人，销售货物适用税率 13%；2）消费税，生产（进口）环节适用税率 36%，批发环节适用税率 11%，作为新增税种，未来将贡献电子烟绝大部分税款收入；3）城市建设维护税，以全部消费税和增值税的税额为基础，征收税率为 7%；4）教育税金及附加，以全部消费税和增值税的税额为基础，征收税率为 5%。

测算：生产环节预计盈利受损较大，批发次之，零售无影响，以思摩尔国际代工的主流品牌烟弹为例，我们假设生产环节出货价（品牌商出货给批发商）15 元/颗，批发环节出货价（批发商出货给零售商）18 元/颗，

零售环节出货价 33 元/颗, 假设消费税征收后各环节均不涨价, 测算可知:

- 1) 生产环节盈利受损较大, 预计征收消费税后将带来增量税额 5.35 元/颗, 影响利润率约 40.3pct, 该部分税额预计将由代工厂与品牌商共同承担;
- 2) 批发环节受影响略小, 预计带来增量税额 1.96 元/颗, 影响利润率约 12.3pct, 该部分税额将由批发商承担;
- 3) 零售环节不涉及征收消费税, 因此该政策对零售商的利润率无影响。

监管陆续落地, 电子烟迎新时代, 守望龙头长期价值国内方面, 10 月 1 日起电子烟国标及电子烟监管全面实施, 牌照生产下将有效规范行业供给, 同时未获得许可证的零售商将闭店, 国标施行下水果味电子烟也将退出国内市场。展望后续, 考虑到国内渠道洗牌及口味切换尚需时间, 我们预计短期内消费需求将面临一定压力, 但从尼古丁成瘾性和电子烟减害属性出发, 市场需求仍具长足成长空间, 国内方面监管落地加速中小制造商出清、消费者口味向国标产品转化仍值得期待; 海外方面品牌洗牌, 龙头有望受益于大客户份额提升, 建议关注全球雾化设备龙头。

风险提示: 疫情发展不确定性, 下游需求不及预期, 行业政策收紧,

预览已结束, 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: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_47837

